

「星展私人貸款 X DBS COMPASS VISA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星展私人貸款 X DBS COMPASS VISA 迎新優惠」(「本推廣」)由即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經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電話銷售職員、星展財務分行職員及經 DBS Card+ HK App 申請星展私人貸款(「貸款」)的客戶。如客戶於申請貸款的同時，申請DBS COMPASS VISA主卡(「新卡」)及在新卡的批核過程中，沒有申請或並不持有，或在新卡的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持有及/或沒有取消任何由本行發出的信用卡主卡(包括聯營卡)，而且於申請日期後一個月內交回所有須附文件並成功申請貸款及新卡，可獲贈 \$500 COMPASS Dollar(「迎新禮品」)。
3. 迎新禮品將於發卡後3個月內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新卡戶口。
4. 每位客戶只可享迎新禮品一次。為免產生疑問，如客戶經本行的電話銷售職員、星展財務分行職員或經 DBS Card + HK App 多次申請並成功申請多於一張新卡，就所有在推廣期內遞交的申請而言，客戶將只能獲贈迎新禮品一次。
5. 迎新禮品只適用於獲贈迎新禮品前，新卡戶口信用狀況良好(由本行全權決定)、仍然有效及無欠繳的新客戶。本行可全權決定客戶是否合符資格獲得迎新禮品，及保留不論任何理由取消任何客戶獲得迎新禮品的權利。
6. 客戶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方可獲得迎新禮品，否則本行將從客戶的戶口扣除有關的迎新禮品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7. 本行可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8.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